



联合国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丹麦哥本哈根

Distr.
GENERAL

A/CONF.166/2
1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兹将经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可,并经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446号决定核可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提交首脑会议通过。

* A/CONF.166/1。

附 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u>页 次</u>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3
二、主席团成员	4
三、总务委员会	5
四、首脑会议秘书处	6
五、会议开幕	7
六、事务处理	8
七、作出决定	12
八、附属机构	16
九、语文和记录	17
十、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8
十一、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18
十二、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20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1条

参加首脑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2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3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首脑会议开幕之前一星期内提交首脑会议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共同体则由欧洲委员会主席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4条

首脑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立即向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5条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首脑会议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首脑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6条

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27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和按照第46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一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按照第11条组成的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首脑会议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7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首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仍处于首脑会议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8条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另选主席

第9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10条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代其投票。

三、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11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的主席、副主席及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12条

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团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务

第13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首脑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首脑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形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首脑会议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14条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所指派的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在首脑会议的所有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身份行事。

秘书处的职责

第15条

首脑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由口译翻译会上所作的发言;

- (b) 收受、翻译、印制和分发首脑会议的文件；
- (c) 为进行会议录音作出安排；
- (d) 出版和分发首脑会议报告和正式记录；
- (e)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首脑会议文件和记录；
- (f) 全面执行首脑会议所需与其议事记录有关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16条

联合国秘书长、或经指定担任此项任务的任何秘书处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会议开幕

临时主席

第17条

首脑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的代表主持会议，至首脑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18条

首脑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在通过之前议程草案应为首脑会议的临时议程；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事务处理

法定人数

第19条

主席于参加首脑会议的国家至少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发言

第20条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21、第22和第24至第28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

2. 辩论应以首脑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首脑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不管怎样,经首脑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21条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

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优先发言

第22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指派的代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23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征得首脑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24条

1. 尽管有第23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首脑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共同体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根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共同体代表根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为三分钟;不管怎样,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明扼要。

暂停辩论

第25条

参加首脑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26条

参加首脑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第27条

在不违反第38条的情况下,参加首脑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应不准许就该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28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28条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29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首脑会议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首脑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首脑会议的所有语文向各代表团散发后的24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散发或只是当天才散发。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30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31条

在不违反第28条的情况下,凡要求决定首脑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32条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此决定,不得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作出决定

普遍协议

第33条

首脑会议应尽最大的努力,确保首脑会议工作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

表决权

第34条

参加首脑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35条

1. 在不违反第33条的情况下,首脑会议关于一切实质性问题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首脑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作出决定。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首脑会议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

第36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37条

1. 除第44条的规定外，首脑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首脑会议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首脑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会议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首脑会议记录或关于会议的报告中。

表决守则

第38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解释投票

第39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作解释其提案或动议的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业经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40条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首脑会议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应认为已被整个否决。

修正案

第41条

凡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42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

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43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首脑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首脑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选举

第44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首脑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45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应仅就

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进行投票,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余缺数的两倍。

八、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46条

首脑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47条

参加首脑会议的每一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可派一名代表出席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并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委员会。

其他附属机构

第48条

首脑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它们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组。

主席团成员

第49条

除依照第6条规定或另有决定外,每一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附属机构的程序

第50条

除首脑会议另有决定外,本规则应可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但是: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

(b) 主要委员会或工作组主席于参加首脑会议的国家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c) 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在这些机构行使表决权;

(d)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多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则必需第32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语文和记录

首脑会议的语文

第51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首脑会议的语文。

口译

第52条

1. 用首脑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首脑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第53条

首脑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首脑会议的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54条

首脑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均应依照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

存。除非另有决定,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55条

1. 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2. 首脑会议其他机构的会议通常应非公开举行。

非公开会议公报

第56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可通过首脑会议秘书处发布公报。

十一、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
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组织的代表

第57条

凡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组织,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首脑会议、主要委员会及任何有关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58条

区域委员会的联系成员

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首脑会议、主要委员会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的代表¹

第59条

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参加首脑会议、主要委员会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第60条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共同体另有特别规定外,获邀参加首脑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首脑会议、主要委员会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61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首脑会议、主要委员会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为本规则的目的,“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62条

1. 获得认可参加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首脑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邀请并经该机构核准,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可就其具有特殊能力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果要求发言的人数太多,应请非政府组织分成几组,每一组由一名发言人发言。

书面发言

第63条

第57至62条述及的受指派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首脑会议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首脑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是该非政府组织具有专长的问题。书面发言不由联合国出资印发,也不应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十二、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修正的方法

第64条

总务委员会就建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如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本议事规则得予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65条

首脑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 - - - -